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〇年三月

3-3-1-6-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19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3号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3号）”）以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4号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简称“《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4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并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和《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3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及《上市规则》5.1.1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品渥有限设立于1997年9月9日，2017年10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2,094,380.96元、93,010,349.1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65,104,730.13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前一项条件；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250,269,122.27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79,843,874.24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后一项条件；

（3）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38,188,026.84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7,5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由发行人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3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3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

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熹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9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2922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40 年 4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熹利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熹利投资现有合伙人 26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牧	332.24	182.24	47.4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宇宁	100.00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朱国辉	100.00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吴鸣鹂	21.33	21.33	3.0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销售总监
5	刘泉	19.50	19.50	2.79%	有限合伙人	物流总监
6	李斌楨	19.50	19.50	2.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7	孙灏	16.00	16.00	2.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 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 况
8	张喜和	8.90	8.90	1.2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9	吴时辉	8.48	8.48	1.2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	陈建华	6.00	6.00	0.86%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KA 经理
11	周鹏	5.67	5.67	0.81%	有限合伙人	IT 经理
12	田道扬	5.47	5.47	0.78%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流经理
13	周梅芳	5.40	5.40	0.77%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经理
14	张慧玲	5.07	5.07	0.72%	有限合伙人	法务经理
15	韦佳珍	4.67	4.67	0.67%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经理
16	金鑫	4.53	4.53	0.65%	有限合伙人	电商销售经理
17	谭贵添	4.53	4.53	0.6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8	王帅	4.53	4.53	0.6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9	刘菲	4.50	4.50	0.64%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0	张大林	4.27	4.27	0.6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1	齐占川	3.65	3.65	0.52%	有限合伙人	包材采购经理
22	陈彬彬	3.45	3.45	0.49%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3	杨东鹏	3.13	3.13	0.4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4	陈贞远	3.13	3.13	0.4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5	任小龙	3.05	3.05	0.44%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6	卢振华	3.00	3.00	0.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合计		700.00	550.00	1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熹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2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7%。

根据熹利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熹利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79,843,874.24元、1,250,269,122.2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8,463,731.31元、1,249,962,134.5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9.90%、99.9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人员/企业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鸣鹂	2020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熹利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牧持有其47.4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于2019年8月担任该企业董事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峰于2019年12月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于2019年10月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6	深圳泰来财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希灵及其配偶冯泉合计持有54.54%的财产份额
7	张家港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张家港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境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上海兆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国辉通过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20年1月，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王牧、徐松莉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号楼1908、1909	126.96、210.53	2019.07.01-2019.12.31	330,409元/半年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104,848,251.31	2018.01.16-2028.01.14	否
2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4,687,349.72	2019.12.22-2020.02.12	否
3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3,864,036.50	2019.10.31-2020.01.31	否
4	王牧、徐松莉	发行人	3,635,548.56	2019.12.13-2020.03.12	否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股份支付

新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464.35万元。

新期间内，发行人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9.11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自有财产

1.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即“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1	松卫建项发字（2019）第 0832 号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竣工验收的卫生审核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21	从卫生角度，原则同意此项目的土建竣工验收。
2	（2019）沪公交建验字第 0338 号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建筑工程交通设计验收通知书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2019.12.09	通过验收。
3	沪松规划资源验（2019）JA31011720190311 号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12.19	工程建设项目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验收。

4	沪松交停验 受字 [2019]062 号	上海市机动车 停车场（库）竣 工验收意见单	上海市松江 区交通委员 会	2019.12.25	原则同意该停车场 （库）通过交通功能 验收。
5	沪松建消验 字[2020]第 2号	上海市松江区 建设和管理委 员会建设工程 消防竣工验收 意见书（合格）	上海市松江 区建设和管 理委员会	2020.01.13	该工程消防验收综合 评定为合格。
6	2020SJ0021	建筑工程综合 竣工验收合格 通知书	上海市松江 区建设和管 理委员会	2020.01.15	申请翻建生产及辅助 用房项目已通过综合 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续展境内商标 4 项，新增境内商标 15 项，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1 项，变化情况如下：

a) 续展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贝拉	品渥股份	5128063	30	2018.12.07- 2028.12.06	继受取得	无
2	AMBRA	品渥股份	5128064	30	2018.12.07- 2028.12.06	继受取得	无
3	谷优	品渥股份	5471528	30	2019.06.07- 2029.06.06	继受取得	无
4	德亚	品渥股份	6118670	29	2019.08.28- 2029.08.27	继受取得	无

b)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里夫	品渥股份	33424532	32	2019.07.21-2 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2	诺薇	品渥股份	33696240	30	2019.05.21-2 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3	薇乐	品渥股份	33696262	29	2019.05.21-2 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嘉可	品渥股份	33701469	30	2019.05.21-2 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5	安贝拉	品渥股份	33703249	30	2019.05.21-2 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6	夏蜜	品渥股份	33705591	29	2019.05.21-2 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7	卡瑞	品渥股份	33708073	32	2019.06.21-2 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8	贝多利	品渥股份	33708705	30	2019.05.21-2 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9	薇乐	品渥股份	33713130	32	2019.05.21-2 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	夏蜜	品渥股份	33717397	32	2019.05.28-2 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1	夏蜜	品渥股份	33717407	30	2019.05.28-2 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2	寻鹿	品渥股份	34271110	32	2019.06.28-2 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	嘉露	品渥股份	33709502	30	2019.08.28-2 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4	约客	品渥股份	33717388	30	2019.08.28-2 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品渥股份	27557519	2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c)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品渥股份	372987	捷克	32	2019.05.15-2028.12.05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1 号）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7,308,981.47 元、账面价值为 2,348,054.4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916,015.22 元、账面价值为 774,839.70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910,684.73 元、账面价值为 240,577.23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州东廷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贤江社区经济联合社	品渥股份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贤堂路 63 号 A 4 仓库 (A4-1 及 A4-2)	11,122	仓储费 400,392 元/月	仓储	仓储	2020.01.01-2021.05.31
2	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佘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外青松公路 8920 号	99.93	无偿使用	办公	村办房屋产权证明：商业用房	2020.01.01-2020.12.31
3	罗玲矩	罗玲矩	品渥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号 1-1-2707 号	187.61	53,500 元/半年	办公	办公	2020.02.01-2023.01.31
4	徐松莉、王牧	徐松莉、王牧	北京品利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间国际 1-1909、1908	126.96、210.53	660,818 元/年	办公	住宅	2020.01.01-2022.12.31
5	贾德君	贾德君	品渥股份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与勤俭道交口虹都中心 2-1813	58.98	3,210 元/月	办公	城镇住宅用地/非居住	2019.11.01-2020.10.31
6	荆振华	石玉红	品渥股份	济南市历城区名人大第 2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133.02	2,80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19.11.03-2021.11.02
7	陈彦志	陈乾平	品渥食品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新城一区 8 号楼 805	46.00	1,800 元/月	办公	拆迁安置协议书：住宅	2020.02.15-2021.02.14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期限
8	杭州浙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杨树东、赵淑芬	品渥食品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771号1单元402室	104.03	5,330 元/月	办公	住宅	2020.01.01-2020.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 序号第 2 项租赁房屋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出租等程序性文件；
2. 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上述用途不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该等租赁房产仅作为发行人及各地办事处的办公、联络之用，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及上述租赁房屋、土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担保合同

1)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品渥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向品渥物联网提供借款1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120个月）。

2019年6月6日，品渥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品渥物联网的“品渥物联网翻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在建工程，向上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20年2月20日，品渥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

化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品渥物联网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并将土地抵押与在建工程抵押将合并转为现房抵押，合并后现房抵押情况如下：抵押物地址为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 555 号，建筑面积：47,863.78 平方米，双方协议现房价格：12,000 万元，被担保债权本金 12,000 元，担保范围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31069127018001）项下全部债务，抵押期限不变：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其他抵押内容均不变。

2. 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客户供应商品。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销售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北京品利	2013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每年自动续期
天猫超市商家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8.10.17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注 1]
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品利	2019.01.01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注 2]
供应商协议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品渥有限	2012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每年自动续期
供应商协议		北京品利				
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	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品渥股份	2019.01.01	食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03.31

注：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天猫超市商家合作协议》正在办理续签流程，续签完成前，双方仍按照 2019 年签署的《天猫超市商家合作协议》执行。根据双方 2019 年签署的《天猫超市商家合作协议》，协议到期后如双方仍正常持续合作的，则该协议内容对双方仍有效适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品利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食品购销合同》正在办

理续签流程，续签完成前，双方仍按照 2019 年签署的《食品购销合同》执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Hochwald Foods GmbH	2018.01.01	各类“德亚（Weidendorf）”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
OEM 生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品利上海	Immergut GmbH & Co. KG	2015.07.31	各类“德亚（Weidendorf）”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07.31-2020.12.31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Karlsberg Brauerei GmbH	2017.10.30	各类“瓦伦丁（Wurenbacher）”商标啤酒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30-2021.12.31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Arla Foods amla	2017.10.01	各类“德亚（Weidendorf）”商标乳制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10.01-2020.12.31
OEM 生产协议	品渥股份、北京品利	Privatbrauer ei Eichbaum GmbH & Co.KG	2019.01.01	各类“瓦伦丁（Wurenbacher）”商标啤酒产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01-2028.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1 号）及发行人的陈

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1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46,718.00 元，其中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元)
天津普亚仓储 有限公司	押金	966,691.00	1-2 年	17.01	-
北京京东世纪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88	-
		70,000.00	1-2 年	1.23	
		62,000.00	2-3 年	1.09	
		600,000.00	3-4 年	10.56	-
广州东廷仓储 有限公司	押金	711,808.00	4-5 年	12.52	-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	1 年以内	8.45	-
GALLETAS GULLON S.A.	待索赔款	334,902.36	1 年以内	5.89	16,745.12
合计		3,275,401.36	-	57.63	16,745.12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1 号）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5,552,263.58 元，其中应付利息 145,095.00 元，其他应付款 65,407,168.58 元。其他应付款中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5,047,168.5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副总经理1名，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李峰	独立董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Qutoutiao Inc.（趣头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金融MBA 项目主任
徐国辉	独立董事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九江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太仓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锦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金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常州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境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兆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万希灵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华泰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澳德思瑞智能免疫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鸣鹂	副总经理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吴鸣鹂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1 号）、《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4 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9%[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8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提	1%、2%

注：2019 年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6%、9%、10%（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9%）、13%、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19%。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北京品利	25%	25%	25%
品利上海	25%	25%	25%
品渥物联网	25%	25%	25%
德国品渥	15.83%	15.83%	15.83%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1 号）、《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4 号）、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企业扶持资金	1,23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4号）
2	企业挂牌补贴	2,000,000.00	《松江区关于金融支持G60科创走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松经[2017]287号）
3	职业培训补贴	303,012.00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管理办法》（沪松人社〔2016〕3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知名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或属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并已取得环保部门书面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境外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供应商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品牌名称	获取资质	颁发机构	有效期
Hochwald Foods GmbH	德亚乳品	IFS	ARS PROBATA GmbH	2019.09.24-2020.10.16
		ISO 50001:2011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9.05.17-2021.08.21
		Verterinary Certificate	Landkreis Kaiserslautern	长期
Arla Foods Deutschland GmbH	德亚乳品	IFS	Intertek Certification GmbH	2019.07.01-2020.08.01
		Free Sale Certificate(veterinary)	Eifelkreis Bitburg-Prum Die Kreisverwaltung	长期
		Offici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	Eifelkreis Bitburg-Prum Die Kreisverwaltung	2020.01.01-2020.12.31
Immergut GmbH & Co. KG	德亚乳品	IF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2019.06.13-2020.07.30
		ISO 50001:2018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9.12.23-2022.12.22
		BRC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2019.06.13-2020.06.13
		Offici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	Main-Kinzig-Kreis Der Landrat	2019.12.09-2020.03.08
Molkerei	德亚	IFS	Lloyd's Register	2019.04.03-202

供应商名称	品牌名称	获取资质	颁发机构	有效期
Hainichen-Freiberg GmbH & Co. KG	乳品		Deutschland GmbH	0.06.11
		BRC	Lloyd's Register Deutschland GmbH	2019.04.09-2020.05.01
Sachsenmilch Leppersdorf GmbH	德亚乳品	IFS	Lloyd's Register Deutschland GmbH	2019.03.11-2020.05.14
Pactum Dairy Group Pty Ltd.	德亚乳品	HACCP	BSI Group ANZ Pty. Ltd.	2019.01.31-2022.01.31
		Dairy Manufacturer License	Dairy Food Safety Victoria	2020.01.01-2020.12.31
Karlsberg Brauerei GmbH	瓦伦丁啤酒	HACCP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7.10.11-2020.09.25
		IFS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9.09.02-2020.10.25
Mueloliva y Minerva S.L.	品利橄榄油	IFS	SGS—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GmbH	2020.01.30-2021.02.14
		BRC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01.22-2021.02.01
Privatbrauerei Eichbaum GmbH & Co.KG	啤酒	IFS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9.03.28-2020.06.05
Galletas Gullon S.A.	谷优饼干	IFS	Acerta Certificación S.L.	2019.07.16-2020.07.30
		BRC	Acerta Certificación S.L.	2019.07.16-2020.07.16
Comercial Gallo, S.A.U.	公鸡意面	IFS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2019.04.05-2020.04.23

注：

1. Arla Foods Deutschland GmbH 系 Arla Foods Amba/Arla ICC P/S 向发行人供应乳制品的德国生产工厂，系 Arla Foods Amba 的全资子公司。

2. Molkerei Hainichen-Freiberg GmbH & Co.KG 系 Ehrmann GmbH Oberschöneck im Allgäu 向发行人供应乳制品的德国生产工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一、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0年3月5日